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94

采购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94

采购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
1.10 分包	20
1.11 响应和偏差	20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2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
3.3 磋商有效期	22
3.4 磋商保证金	23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
5. 竞争性磋商	24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4
5.2 磋商程序	24
5.3 磋商	24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
5.6 确定成交人	25
5.7 成交结果公告	25
5.8 成交通知书	26
5.9 履约保证金	26
6. 授予合同	26
7. 纪律和监督	26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8. 政府采购政策	27
9. 信用记录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1. 评审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磋商	38
3.3 详细评审	38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9
3.5 评审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0
(一) 报价函	50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5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响应承诺函	54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55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六、 服务方案	58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9
八、 人员配备状况	60
九、 供应商简介	61
十、 服务承诺	62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65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66
十五、 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94
- 2、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9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3-194-1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包 1：经营管理型）	370000	370000	是	370000
2	巩财磋商采购-2023-194-2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包 2：专业生产型）	320000	320000	是	3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 426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6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3500 元。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32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1000 元。选择“云上智农”APP 为线上学习平台，培育机构按每人每学时 10 元支付在线学习费用。参训学员培训评价和认定颁证工作“一站式”同步进行。培训颁证机构评估高素质农民学员学业成果，对通过考试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5.2 项目分包：2 个包。

包 1：经营管理型：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6 人

包 2：专业生产型：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320 人

5.3 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需后续跟踪服务 1 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办学许可证，并在省农业农村厅通过机构备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响应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邵元方

联系方式：15838367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

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9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 年 10 月 10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 202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 (1) 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2) 原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采购范围：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 426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6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3500 元。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32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1000 元。选择“云上智农”APP 为线上学习平台，培育机构按每人每学时 10 元支付在线学习费用。参训学员培训评价和认定颁证工作“一站式”同步进行。培训颁证机构评估高素质农民学员学业成果，对通过考试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包 1：经营管理型：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6 人。包 2：专业生产型：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320 人”

变更为

- (1)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2) 采购文件中包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采购范围: 包 1: 经营管理型: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6 人,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采购范围: 包 2: 专业生产型: 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 320 人,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更正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变更后的内容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各供应商, 对于本项目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 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 郑州市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 邵元方

联系方式: 15838367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

联系人: 张蕊

联系方式: 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蕊

联系方式: 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邵元方 联系方式：158383672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 联系人：张蕊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邮箱：hnww2301@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94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90000 元 包 1 预算：370000 元 包 2 预算：32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 1：经营管理型：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6 人，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需后续跟踪服务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5	质保期	/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办学许可证，并在省农业农村厅通过机构备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p>

		<p>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最高限价：690000 元；</p> <p>包 1：370000 元 包 2：32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

		标人) 概不负责。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 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 概不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10 分 (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人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代理服务费参照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账户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371906284210118</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1630303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 5.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

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崔耀文	18537198836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通过交易系统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p>		

		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取有效报价的最终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有效报价是指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无法提供书面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的，其投标应做废标处理）其他供应商价格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评审过程中，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培训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专业设置、参训人员、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15 分；方案的合理的得 8 分；方案不完善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教学管理制度 (10分)	教学管理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 10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得 6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比。时间节点合理，进度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时间节点较合理，进度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时间节点基本合理、进度措施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在服务期内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5 分；建议较合理，措施较完善得 3 分；建议不合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5分)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得 5 分；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得 3 分；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5 分)	经营业绩 (9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案例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能够体现业绩的合同或协议等证明的扫描件。</p>
		发布证书能力 (2 分)	<p>供应商能为考试合格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p> <p>注：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实训基地 (6 分)	<p>供应商具备实训基地，每提供一处不低于 100 m²的实训基地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提供相关培训场所彩色照片、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p>
		人员配置 (10 分)	<p>配备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提供学校组织机构名单岗位职责明确，每提供一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和管理人员 2023 年以来本单位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以表格形式汇总，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和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p>
		企业荣誉 (4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综合农民教育综合培训示范基地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表彰或综合评价优秀等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等证明扫描件）。</p>
		设备配置 (4 分)	<p>供应商具备开展职业技能评价与技能理论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相适应的用具、设备。每提供一种用具或设备加 1 分，最多 4 分；（提供购买用具、设备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

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合同书(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一）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6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

（二）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32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需后续跟踪服务 1 年。

2、支付方式：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帐、报表等。
-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 2、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 3、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参观学习、实习、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 4、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5、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一式 3 份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7、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10、在培训期间，对培训质量、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乙方: _____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日期: _____ 日期:

附件:

巩义市 2023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专业设置一览表

分包	培育类型	培训数量 (人)	培训专业	开办班级数量 (个)
包 1	经营 管理型	106	粮油作物	1
			优质果品	1
包 2	专业 生产型	320	粮油作物	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和需求导向，聚焦乡村振兴人才需求，着重机制创新和政策创设，健全“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跟踪服务”工作机制，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加快培养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 426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6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3500 元。种养加销能手（专业生产型和社会服务型）32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1000 元。选择“云上智农”APP 为线上学习平台，培育机构按每人每学时 10 元支付在线学习费用。参训学员培训评价和认定颁证工作“一站式”同步进行。培训颁证机构评估高素质农民学员学业成果，对通过考试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三、专项行动

(一) 粮油稳产增产培训行动。聚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着眼扛稳粮油作物稳产增产责任，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集成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模式，以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业生产托管专业化服务组织为主体，分类开展专项培训行动。在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内容培训。提升关键品种、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工作成效，巩固粮油作物生产保障。开办的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要纳入综合素养相关课程。开办的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要拓展培训深度和广度，突出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产业规划、主体管理、绿色生态、职业道德、风险防控、市场开发、信贷融资、利益链接机制等内容培训。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80%。

(二) 特色优势产业培训行动。聚焦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着眼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一村一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集成区域化和标准化关键技术，以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返乡创业人员为主体，分类开展专项培训行动。开办的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要纳入综合素养相关课程。开办的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班，要拓展培训深度和广度，突出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产业规划、主体管理、绿色生态、循环农业、风险防控、冷链物流、信息电商、品牌建设、信贷融资、职业道德等内容培训。豇豆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等内容要纳入蔬菜专业培训班。

（三）乡村建设治理培训行动。聚焦乡村产业振兴、人才

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着眼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和美乡村建设，以村级两委成员、非遗文化传承人、农业经纪人为主体的，开展专项培训行动。开办的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班，要拓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生态文明、智慧农业、市场冷链、风险防控、品牌运营、乡村康养、文旅体育、调解仲裁、金融担保、职业道德、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信息电商和农产品经纪服务等内容培训。

（四）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由市农委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全年举办不超过 9 个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惠农政策、乡风文明、职业道德等。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四、工作重点

（一）开展摸底调研

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综合应用实地调查、问卷抽查、部门座谈、行业访谈、电话征集等多种形式，针对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农村创新创业者、种养加销能手、普通农户以及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等各类农民，开展摸底调研，充分了解培育意愿、培育需求和有关建议，把品德端正、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建档立卡，遴选合格培育对象，分类型、分类别、分专业纳入培训计划。对自主申报参加培训的返乡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实施优先审查，优先纳入培训计划。参训学员要求年满 16-65 周岁，60 岁以上者占同类型参训学员比例不高于 30%。三年内参加过培训的学员，可以在当年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训，比例不高于 15%。

（二）科学设置课程

1、上好“开班第一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好“开班第一课”，加强爱国爱党教育、宣讲强农惠农政策、启发乡村振兴思维、增进安全生产意识。密切与组织、人事、财政、人社、科技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科协等群团组织的协调协作，用好各项政策，形成事业发展合力，切实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办成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2、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坚持“选育用”一体育人导向，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3、合理设置专业课程。结合参训学员能力素质提升和产业发展实际，合理规划专业课程体系。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原则上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

（三）开展流程管理

市农委要在培训机构认定、培育学员合规审定、课程师资教材审查、培训开班计划审批、网报系统

监测评价、学员考试考核认定、产业政策定向投放等方面，做好培训全过程监管工作。面向培训学员，主动公布举报电话，明确办理期限，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量化指标体系，建立竞争排名机制，综合网上、网下工作实际，开展培训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对培训班级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学员线上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90%以上。评价率和满意度低于 95%的培训班，培训机构不予评价为优秀等次。

（四）用好补助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严格控制学员食宿费用支出，列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60%。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训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加强跟踪服务

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

（六）落实政策扶持

继续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78号）精神，在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创新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用好《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文件支持政策，深化本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落实，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培训和对接服务。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支持高素质农民申报评审职称。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满足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需求。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举办技能比赛和专题论坛，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支持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服务各类高素质农民发展成长路径。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

（七）树立推广典型

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培育模式、优秀师资教材、优秀学员典型挖掘宣传工作，树立示范标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农民发展典型上电视、上网络、上广播、上报纸，展示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展示新农人新农业新风貌。

附件：

巩义市 2023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专业设置一览表

分包	培育类型	培训数量 (人)	培训专业	开办班级数量 (个)
包 1	经营 管理型	106	粮油作物	1
			优质果品	1
包 2	专业 生产型	320	粮油作物	6

(2)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2、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需后续跟踪服务 1 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其他要求：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 2 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 1 个包(如中 2 个包，按包号顺序成交前面的标段，后续标段不再为成交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巩义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94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愿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如我方中标，愿向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因供应商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 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六、 服务方案

八、 人员配备状况

九、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 其他资料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